



第二章

甘草·红枣·WTO

谁都知道我自幼便是一位偏见很深的人，很多人也都知道我的故事无非是玛拉寇斯和她而已，然则我居然兴起要把充满偏见的故事说给竹生听，有点好笑。

我和竹生之间的差距太大了，不止是年龄。我二十岁后才第一次尝到可口可乐，三十岁前仍视一心只想追求金钱的人为「拜金主义」，快四十岁才第一次看到电视，他呢？我和他的道德观、价值观之远、之大，绝不是五十年的年龄差距那么短。

偏偏已是耄迈之年了，竟然想起了她，还企图竹生肯于听我说故事，若是真有心让他接受我的想法，我想我不能不多费点精力，从头交代起。

一个人的基本人格是多大时形成的，或许未有定论，我深信十二岁以前的人、事、环境对人的影响最大。回顾过去，像李毓霖那样会严重影响我的人不多，而在十二岁以前最少有两个，他们分别是我的同学和老师，先说说我的同学周效栋。

周效栋也是北平人。

我姥姥最关心周家的事，是老乡又是邻居，且我姥姥又常常有，机会和周大妈(台湾目前称为周伯伯和周妈妈)见面，周大爷

好像比我爸爸的年纪大点，也同样不上班。他们家租了个单独的院子，其实他们家只有四个人，他爸、他妈，他妈有两个，还有一个就是周效栋。原来，他爸爸娶了姐姐，久不生育，又娶了妹妹，妹妹果然生了周效栋。「人家两姐妹共侍一夫，日子还不是挺舒坦的。」当时我不懂我姥姥常常跟我妈嘀咕这话的意思，五、六年之后方知她在感慨她的儿媳妇，即我的舅妈，一直没有生育。

我和周效栋那时才不会谈这些事，我们注意的应该是吃，且，我并不是一开始就和周效栋最好，李英超才是我在凤翔的第一位朋友。刚到凤翔时，大约我爸爸手上还有点闲钱，那时物价已经天天看涨，这是民国二十八年，请注意那只是正常的由于战争关系的通货膨胀，和十年之后的金圆卷恶性作弊完全不同。朋友向我爸建议，可以买点红枣和核桃存起来，两者均为陕西人过年必吃的食物，存到年底以高价卖去。因此我们家里堆了十几大麻袋的核桃和红枣，装核桃的麻袋好像特别结实，其中一个装红枣的麻袋，则可以用手指抠出一个小洞，每天上学以前，我就抠出十几颗红枣放在书包里。

凭着红枣我结识了李英超，他为什么每天都可以分享两、三颗红枣呢？原来他有甘草，那真是不得了的宝贝，是我生平第一次吃到的「口香糖」。他的甘草有我爸手指头那么粗，必然是他

妈用菜刀帮他剁的，因为第一次想分给周效栋一小块时，削铅笔的刀子完全不起作用。一小块甘草足以慢慢含嚼一个上午，而且是满口生香。

李英超所以会有甘草，对，就是中药用的甘草，我去过他们家，知道他们家是租用一家叫做「天长商行」的南厢房，天长商行很气派，大门宽到足供两辆马车并行，进门后右手是一长排类似仓库的堆栈，隔成一间一间的，都没有装门，左手则是一间一间的厢房，李英超他们家住其中一间。如今我懂得，这个店家在唐朝时代必然生意兴隆，他是类似于DHL或新竹货运的大公司，可惜陇海铁路修通以后，凤翔不在铁路在线，货运生意自然一落千丈，这才有空间让李英超他们家逃难租用。不过还是有些货物堆在仓库，我就见过捆得很整齐的好几大捆的甘草，这就是李英超的货源。

红枣和甘草只交易了一段不长的时间，国际秩序就被破坏了。忘记了一本是什么的书上说，人类最初的商业行为是以物易物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，这算共产社会吧？后来插进了聪明人，说你们如此换来换去多不方便，他利用人类的智慧和狐狸般的狡黠制订了一个名词叫做「贸易」，并发明用一种贝类、铜类、银类或纸类制成叫做「货币」的既不能吃又不能喝的阿堵之物。谁

是这场游戏的胜利者呢？当然是聪明而狡黠者。

若把李英超的甘草和我的红枣间的以物易物，扩大到国与国之间，便称为国际贸易。有些人坚持认为国与国之间的贸易越为扩大、越为自由，则对全世界、全地球的人，越为有益，今日我们所熟知的W T O（世界贸易组织）便是此议的运行机构。其实最早有此想法的人是三个世纪以前的亚当史密斯(Adam Smith 1723-1790)，他写的「国富论」和达尔文的「演化论」乃是最初被译成中文，推介给满清政府的维新思潮，认为有了两人的想法便可以国强民富，两人全是英国人，也全是资本主义的理论基础。

亚当史密斯认为让人民自由发展动物本能地去努力赚钱，这样不但富了自己也强了国家。他一生中最反对的事就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税，因为关税妨碍了自由贸易，据说他急于出版「国富论」，是为了说服英国的国会议员，不要对美国殖民地抽取太高的烟草税，以免引发美国的独立战争。甚至于还有个说法，说亚当史密斯认为不得已时，宁愿把英国的首都迁到美国去，也比让美国独立好。若当时英王接受了亚当斯密的建议，那如今世界的霸主便仍旧是大英帝国。这一段我不知闻之何处，你也姑忘听之，反正由亚当斯密开始就反对关税，直到今天的W T O还没能全部取消。

回到我的好朋友周效栋。周效栋能在甘草和红枣之间混，且最后甘草也好红枣也罢，都向他靠拢的真正原因，我立刻就会提到，先说说红枣和甘草的不幸结局。以红枣来说，过年之前全部卖出去了，因为是趸进趸出，我爸大约也没有赚什么钱，不得已，他一个人独自去宝鸡市觅生活赚钱之路。甘草也差不多，我曾经和李英超合力，想从整捆甘草中抽出一根，没想到当时尚无机器，竟也绑得如是之紧，未待抽出一半，已经被大人发现驱离，何况那个天长商行，总不至于把甘草在仓库里堆太久吧。

周效栋家大概真地很有钱，请注意此刻我说的是八年抗战时的往事，当时一般民生物质很贫乏，一般人的生活水平也低。我第一次去周效栋家，他们正在吃炸酱面，那时凤翔县没有我们今天吃的「机器面」，家里吃面都是用手拉或刀切。炸酱面必需用肉，我们家偶然才吃一次肉，周家的炸酱面有台北京兆尹的架式，桌上几个小碟分别放着小黄瓜丝、嫩青豆、绿豆芽等菜码儿，另有一小碟放剥好的白色蒜瓣，中间那一大碗棕色浮着一层油的炸酱，一看就知道舍得用肉。当然有饭桌、有椅子，是正式吃饭的谱儿。一看见我出现，立刻让她妈！后来才分辨出较年轻的那位是他的亲妈！煮一碗面给我，是结结实实的一碗，好像有把握我一定吃得下。他们家和我们家一样，也常常吃米饭，也许北

平人都是这样，吃米饭时必是四菜一汤。每次我从周家吃饭回来，我姥姥都会怪腔怪调地问：「今天又吃了什么好东西了？」想必，我常常向姥姥吹嘘吧。

当然，我慢慢远李英超，近周效栋，不能全归在吃的上面，说得我那么爱吃，李英超住南街，而周效栋则和我们邻居，都住在「行司巷」，我们两家的对面就是大操场。而且，周效栋的乒乓球打得真好，他是我们学校的代表，我陪他去参加全县小学生乒乓球比赛。凤翔县一共有四个小学，分别叫北街小学，敬诚小学，另一名字忘了，我们学校的全名是「凤翔县立师范学校附属小学」，周效栋没有拿到全县冠军，我心里的委曲比他还深。

我和周效栋能够相处三年，也算是缘份，那时有一首歌曲的歌词是：「流浪，流浪，流浪到那年？逃亡向何方？」我就是在流浪中完成小学前三年的教育，计有太原石家庄西安第二实验小学、私立若瑟小学、还有半年的私塾，在凤师附小的四、五六年级算是我最完整的教育，也才有机会和一位同样说北平话的同学相处三年。当然，周效栋也有明显地弱点，我常常奇怪，他的「大刀向」为什么总是学不会。

我们那时每周上课六天，周六下午最后两堂课是「游艺会」，有时前排的女生们还特别带了「跳舞衣」来，准备表演用。课堂

的前两排全是女生，也全是外省人，凤翔的女孩很少上学的。后几排全是当地的男生，有些还从四周乡村来，而且有结婚生子的。那时政府规定仍在上学的便不抽壮丁，他们住在学校，搭单身老师的伙食吃饭。老师似乎不把他们当学生看，他们自己也是随堂混混，不过每星期六下午的游艺会，他们不会缺席。外省的女同学和我差不多年龄，那时女孩发育晚，她们还想不到被偷窥的事，女同学笑嘻嘻地到教室后面换跳舞衣，所谓的「跳舞衣」，大概即是今天所谓的「洋装」，上衣和裙子连在一起的。那些结了婚的大男生都兴致勃勃地朝后面看，她们只是彼此用大衣当一下，出来时长裤已变为裙子了。我们前几排的外省男同学，更为注意地是，待会儿大家表演些什么。

说到这儿，不能不提出对我人生影响也相当深的第二人，他是我的音乐老师张大德。张老师矮矮胖胖，他的上门牙有个很明显的三角形缺口，我曾经问他是怎么撞成的，他说他前几年喜欢嗑瓜子，瓜子嗑多了，便使门牙凹了进去，至今尚不知他说的实话还是骗小孩的。他弹得一手好风琴，组织「歌咏队」（如同今天所称的合唱团），参加全县比赛总是拿冠军，我是歌咏队的队员之一。想到当时练歌的情形犹历历在目，记忆中的不知道为什么总在冬季。北方的冬季很冷，学校无礼堂，亦无空的教室，只

有在户外练，双脚虽然穿了棉鞋，在地上站久仍会冻得僵麻，大家不约而同的一面看张老师指挥，一面唱歌并跺脚，跺脚与拍子无关，跺了脚会暖和一点。我们唱歌时喷出的气形成一片白雾，唱久了，只能看见张老师挥动的手臂，他的身子似乎都被淹没了。

张老师对我最大的影响，是他所选择教给我们唱的歌，像松花江上、枪口对外、义勇军进行曲、毕业歌等，等我到了台湾才知道洗星海、聂耳的名字，而他们的歌张老师全教给我们了。每次一首新歌练唱之前，他会说明这歌说些什么以及背后的故事，而洗星海和聂耳两人都曾留学外洋，算是贵族出身，两人也都正式地参加了共产党，并到了延安。

有一天张老师在宿舍里弹风琴，他看见了我，随手招我进去。他告诉我这是一首新歌，把歌词递给我，他弹了几遍，让我对口。那歌叫「游击队歌」，歌词是：

风在吼，马在叫，

黄河在咆哮，

黄河在咆哮。

河西山岗万丈高，

河东、河北、高粱熟了。

青纱帐里，
游击健儿逞英豪。
拿起了土枪洋枪，
举起了大刀长矛，
保卫黄河，
保卫家乡，
保卫华北，
保卫全中国！

最后张老师指导我，那句「保卫全中国！」要用全力且高昂的声音唱出来，并说，次日要歌咏队练唱这歌，练熟后还可以二部轮唱。后来知道，这歌也是冼星海的作品，编入了他的「黄河大合唱」，改名为「保卫黄河」，所以在每星期六的游艺会上，我总是唱游击队歌。那时有一位女同学总是唱「松花江上」，而且每次唱到一半就会难过得唱不下去。学期终了考试时，她总算唱完最后一句：「什么时候，什么时候，我才能回到我那可爱的故乡。」可怜她已经变成小泪人了，张老师给了她音乐一百分。周效栋所唱的「大刀进行曲」获得同学很多掌声，那歌的原歌词为：

大刀向鬼子们的头砍去！

前线抗战的弟兄们，

抗战的一天来到了，

抗战的一天来到了。

前面有东北的义勇军，

后面有全国的老百姓，

咱们抗战弟兄勇敢前进，

看准那敌人，

把他消灭，把他消灭，

冲啊，杀——

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！

一，二，三，四。

一—二—三— 四。

这首歌在西北很流行，后来我加入空军，入伍的时候也唱各种军歌，在重庆那方面好像不太有人会唱。周效栋每次唱这首歌，不知何等原因，每次唱完第四句，即第五句的开头：「前面有东北的义勇军」时，总会忘了词，他也总是楞一下，他身材微胖，

两脸圆嘟嘟地，唱了那么多次也不想改进，也只是由楞，显而易见地是想，接着想不出来，他笑了，给大家深深一鞠躬下台，大家给他的掌声更为热烈。

说及周效栋还有许多话，可惜我们只相处三年，是长长的三年？还是短短的三年呢？如今反而说不明白了。